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5-01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南瑞泽	股票代码	0025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庆	秦庆	
办公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	
传真	0898-88710266	0898-88710266	
电话	0898-88710266	0898-88710266	
电子信箱	qinqing@hnruize.com	qinqing@hnruiz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商品混凝土生产与销售、市政环卫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各业务板块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如下：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3,436,623,828.43	3,944,651,719.01	-12.88%	4,555,099,58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9,459,162.20	990,986,855.06	-24.37%	1,499,559,149.02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303,658,472.66	1,713,240,813.82	-23.91%	1,932,920,82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527,692.86	-506,839,034.78	52.35%	-493,230,66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3,197,876.43	-503,115,724.95	43.71%	-694,218,92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12,846.72	95,226,956.06	-7.58%	-26,957,398.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44	52.27%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44	52.27%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5%	-40.70%	12.95%	-28.2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1,661,269.16	378,079,618.74	306,489,088.97	267,428,49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11,232.42	-31,741,314.01	-38,773,042.92	-154,502,10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96,003.61	-34,436,296.90	-40,604,679.43	-185,060,89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77,116.95	23,625,395.52	-377,509.20	24,987,843.4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9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6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海林	境内自然人	10.78%	123,660,000123,660,000	00	质押	123,660,000	
					冻结	123,660,000	
张仲芳	境外自然人	9.03%	103,586,000	0	不适用	0	
张艺林	境内自然人	4.64%	53,249,90053,249,900	00	质押	53,249,900	
					冻结	53,249,900	
冯活灵	境内自然人	2.26%	25,924,000	0	质押	25,924,000	
马承瑞	境内自然人	1.42%	16,295,100	0	不适用	0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15,002,74215,002,742	00	质押	15,000,000	
					冻结	15,002,742	
张朔	境内自然人	0.91%	10,471,300	0	不适用	0	
齐立	境内自然人	0.64%	7,394,100	0	不适用	0	
隋学臣	境内自然人	0.55%	6,330,300	0	不适用	0	
杨纬	境内自然人	0.46%	5,234,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海林、张仲芳、冯活灵、张艺林为一致行动人，张海林、张艺林为兄弟关系，张仲芳为张海林、张艺林的姐姐，冯活灵为张海林、张艺林的姐夫，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为张海林、张艺林共同控制的企业。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冯活灵先生已逝世，其上表中持有的25,924,000股股份由张仲芳女士继承，目前暂未办理继承非交易过户手续。						
	公司股东张朔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0,471,300股；公司股东杨纬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234,7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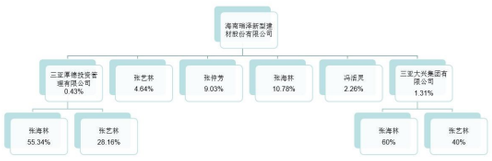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灏铿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5-01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5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25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灏铿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陈健富先生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有关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0,365.8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52.7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52.35%。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

经核查独立董事关少凰女士、孙令玲女士、谢海虹女士的任职经历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此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关少凰、孙令玲、谢海虹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52.77万元，2024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211,200.92万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60,671.81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1,026.07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资金状况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定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未达到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结合当前宏观经济环境、现阶段的经营状况、未来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制定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11,200.92万元，未弥补亏损为211,200.92万元，实收股本114,758.05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张灏铿、陈健富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担保范围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范围内的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且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到期还款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属于公司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形。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不超过6.50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具体签署上述额度内的担保文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担保手续。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不超过6.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公司债券，包括存量贷款到期续贷部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具体签署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担保等相关文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融资额度内的相关融资、担保手续，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计提减值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核算的谨慎性。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3,743.45万元。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1、向河北雄安寨里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运营服务、向佛山建绿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车辆租赁及劳务服务、向三亚火兴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租赁服务、享有河北雄安寨里混凝土有限公司分红权，全年交易额不超过7,315万元。2、接受三亚玛瑙纳酒店有限公司、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三亚海庭稻田文化餐饮有限公司、三亚市海棠湾水稻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住宿、餐饮、门票、会务等服务，全年交易额不超过220万元。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张灏铿、陈健富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2020—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为公司提供了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子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拟向其参股公司佛山建绿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绿管理”）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满足建绿管理的项目运营资金需求，且广东绿润按项目进度向建绿管理提供运营所需的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广东绿润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广东绿润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建绿管理另一股东佛山建发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也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因此，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广东绿润按出资比例（49%）向建绿管理提供总额度980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期限一年，分期出借，分期偿还，每一期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不超过一年，利率为固定年利率，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上述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拟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全体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3、《公司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5-02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5年5月9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9日9:15至2025年5月9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7《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议案10《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0	《关于子公司拟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等文件。

3、议案8、议案1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监事会主席将就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予以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5月7日、5月8日（具体时间为9:00-12:00，14: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上述时间内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秦庆

联系电话：0898-88710266

传　真：0898-88710266

电子邮箱：qinqing@hnruize.com

邮政编码：572000

地　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证券部

5、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96”，投票简称为“瑞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9日9:15至2025年5月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系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0	《关于子公司拟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4、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附件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5年5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5-01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5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25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全体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董事会秘书秦庆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